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瑜

被　　告　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洪季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4萬6,0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4萬8,64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;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

訴之聲明原為如附件編號1所示，其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將其聲明變更為如附件編號2所示，核其變更部分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屬更正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陳述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: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沃克公司)於民國110年2月26日邀同被告洪季佳及洪炳榮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、連保證書暨借據，向原告分別借款甲筆8,000,000元整及乙筆2,000,000元整共二筆(證一)：

1、甲筆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至112年2月26日止，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56%(目前為年息3.153%)機動計息。

2、乙筆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（期間111年2月26日起至112年2月26日止，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償還1萬元整）；自112年2月26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110年12月31日前利率按「中央銀行融通資金專案」融通利率1.5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(目前為年息2.598%)機動計息。

(二)上開借款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債務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。

(三)詎料被告本息僅繳至112年1月26日止，甲筆借款於112年2月26日到期，乙筆借款積欠本息超逾三個月（證二），經原告多次函寄催繳通知（證三）仍置之不理。依據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原告主張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喪失期限利益。被告於原告尚有存款2,009,983元整，經行使抵銷權後（證

四），甲筆尚欠本金6,467,020元整，及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5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乙筆尚欠本金1,479,033元整，及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被告沃克公司商工登記資料、原告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、催告書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件

編號	訴之聲明
1	一、被告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等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以下同）6,467,020元整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二、被告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,479,033元整及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 四、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2	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4萬6,0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 三、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貸期間	餘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	期間	年息	計算方式
1	800萬元	自110年2月26日至112年2月26日止	646萬7,020元	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3%	自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2	200萬元	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	147萬9,033元	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8%	自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		794 萬 6,053 元			